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教育局文件

濮教函〔2025〕98号

签发人：葛磊

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71号提案的 答 复

赵洪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对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的关爱，尤其对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的成长与发展，安排相关科室认真研究，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工作落实。现对您的提案答复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筑牢教育底线

加强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对于塑

造健全人格、促进健康成长、防止失学辍学具有重要意义。市教育局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孩子的事一刻耽误不得”、“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理念，通过教育资助和教育帮扶等措施，有力保障了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等困境儿童群体能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并不断提升关爱服务水平，把关怀和温暖传递到每一个孩子身上。

二、强化政策保障，明确工作措施

（一）认真做好核查工作。要求各县（区）教育部门在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前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组建工作专班深入学校，依据学籍及在校名册对实际到校学生进行逐一现场核查，特别是对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重点排查，全面准确掌握学生返校入学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标注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信息，做到排查无遗漏、帮扶有力度、就学有保障。

（二）加强劝返复学。各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依托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进村入户及时劝返辍学的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地因家因人精准施策，综合运用感情、经济、行政、法律方式，切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做到不漏一户、不少一人，严防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名在人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三) 强化教育资助。2019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八部门联合出台了《濮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教育资助精准化水平，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确保应助尽助。对于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等困境儿童，要根据其实际情况通过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慈善帮扶等方式解决其实际困难，对因经济问题在就学方面存在困难的要按规定给予相应教育资助或帮扶。

(四) 开展心理关爱。市教育局制订印发了《实施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加强新学期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与卫健部门联合下发了《濮阳市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的通知》、《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每个学期市教育局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视导工作，要求各地各校要特别关注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等重点群体，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一对一”帮扶制度，采取游戏、活动、实践等方式，开设心理健康课、活动课或专题讲座等，多种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培养良好心理素质，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增强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在学习、生活、人际交往和自我意识等方面的心理适应、自我调节、适当求助、健康成长的能力。

关爱服刑人员子女是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下一步，市教育局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继续以“阻断代际贫困、守护成长希望”为目标，不断完善制度设计、创新帮扶模式，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茁壮成长。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25年7月6日

(联系人:牛亚 电话: 8976899)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2份),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6日印发

